

類 科：國際經貿法律

科 目：世界貿易組織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民待遇原則為各個 WTO 含括協定中均納入的重要法律原則，請透過案例法分析「GATT1994 第 3.4 條之國民待遇原則」與「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.1 條之國民待遇原則」，二者有何相同以及相異之處。(25 分)
- 二、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(SPS 協定) 前言提及，本協定係就 GATT1994 下與 SPS 措施相關之條文，特別是 GATT 第 20 條第 b 款，制訂適用之規則，顯見 SPS 協定與 GATT 第 20 條第 b 款有相當密切的關係，試論兩者之相同與相異之處。(25 分)
- 三、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有專門的一章 (Part III) 是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執行，此係於所有的 WTO 含括協定中相當獨特的規定，試介紹該章中有關暫時性措施 (provisional measures)、邊境措施 (border measures) 以及刑事程序 (criminal procedures) 的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向來被視為是「皇冠上的寶石」，特別是就爭端解決機構通過小組／上訴機構報告後的執行階段規範，更是其他國際爭端解決機制所沒有，請介紹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中針對此一階段的規定。(25 分)